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须提供《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）。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，将作无效标处理。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300-HZJS-C2025-0005，（项目名称）“空天地”一体化水污染防治精准管控服务项目监理采购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JSZC-321300-HZJS-C2025-0005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9人，营业收入为20628.5306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52.122842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9人，营业收入为20628.5306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52.122842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8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